

证券代码：839365

证券简称：数尔安防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杭州数尔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数尔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杭州数尔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数尔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方指与公司有《公司法》所规定的关联关系的一方。

第三条 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二章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

第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6.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八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第三章 管理责任和清收措施

第九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

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二条 公司应成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为副组长，成员由财务总监和内审部负责人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每季度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七条 审计部门作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的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八条 若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或其他侵害公司权益的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应当以直接现金清偿或以抵扣红利等途径实现现金清偿，加快偿还速度；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抵扣红利、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抵扣红利或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如发生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等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况，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可具体分析并执行。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

第二十条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 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 2 日内，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董事长根据财务总监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董事长不召开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总监书面报告后应立即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报告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提议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清偿的期限、涉案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秘书应协助监事会履行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各项事宜。

2.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起草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负有严重责任被免去职务的董事，董事会

秘书应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

上述处分决定由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外，还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的条款，在公司设置独立董事后适用；本办法中有关内部审计的条款，在公司设置内部审计机构后适用。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

杭州数尔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